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和 2000 吨家电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和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和 2000 吨家电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文斌	联系人	张文斌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大众村五组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大众村五组				
联系电话	138****54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40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市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宿区工信备[2019]13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39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3.6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3 表 1-4、设备清单见表 1-6。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786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31.4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m ³ /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排入耿车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九支渠排入东沙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五组厂房。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2011 年 02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企业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企业于 2016 年 05 月贯彻《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宿迁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宿环发〔2015〕169 号），编制了《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塑料板材制品、300 吨智能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表》，并通过了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现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现根据市场行情以及企业投资决策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2200 万元，在企业现有厂房内扩建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和 2000 吨家电配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宿城区耿车镇大众创业园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1.2 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 PVC 板材和家电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区工信备（2019）13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2.2 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厂区周围皆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点为项目正北方向 171m 处李群墙，与产业定位不违背。

项目位于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区总体定位是：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轻工仅限家具家居及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电子商务及电商物流示范区。本项目产品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精深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定位。

1.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内，总建筑面积约为 5316.76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约为 4200 平方米，仓库面积约为 1116.76 平方米。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购置 PVC 板材生产线、单螺杆挤出机、烫印机、热风式干燥机、搅拌机、切割机、压塑机、双螺杆挤出机、液压成型机、注塑机、磨粉

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81 台套，购置 PVC 树脂、钙粉、色母等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3700 吨 PVC 板材和 2300 吨家电配件（其中新增 3000 吨 PVC 板材、800 吨冰箱层装饰条、1200 吨电风扇配重块）的规模。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全部为外购成品塑料颗粒，不涉及废旧塑料加工、生产。

表 1-1 本项目工程扩建后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建筑面积		5316.76	m ²	/
其中	办公区	100	m ²	已建成，1F，办公区
	1#厂房	3000	m ²	已建成，1F，框架结构，PVC 板材生产线
	2#厂房	500	m ²	已建成，1F，框架结构，家电配件生产线
	3#厂房	200	m ²	已建成，1F，框架结构，磨粉区
	4#厂房	400	m ²	已建成，1F，框架结构，家电配件生产线
	仓库	1116.76	m ²	已建成，1F，框架结构，含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1.1.4 项目原辅材料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状态	包装方式	来源
1	PVC 树脂	吨	1380	30	固，颗粒	袋装	外购
2	钙粉	吨	1950	50	固，粉状	袋装	
3	加工助剂	吨	120	3	固，颗粒	袋装	
4	ABS	吨	720	10	固，颗粒	袋装	
5	色母	吨	80	1	固，颗粒	袋装	
6	烫印膜	m ²	150000	3000	固，片状	袋装	
7	聚乙烯	吨	750	15	固，颗粒	袋装	

表 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毒理性质
1	PVC 树脂	白色颗粒，粒度约 4mm-5mm，无毒无臭，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可燃	无毒
2	钙粉	白色粉末，方解石粉（CaCO ₃ ），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无毒无味，可作填充剂，增加产品体积。	可燃	无毒
3	加工助剂	稳定剂，粉末状，能够吸收 PVC 塑料分解所产生的氯化氢。	可燃	无毒
4	ABS	ABS 塑胶原料树脂（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	可燃	无毒

		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5	色母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可燃	无毒
6	烫印膜	塑胶类烫印箔，主要用于不同塑胶表面烫印，如:ABS、PS、PVC、PP、PE、OPP 等材料，涉及产品主要有:汽车标牌、眼镜架、手机壳表面、音响、文具盒、各种笔杆等等。	可燃	无毒
7	聚乙烯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1.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PVC 板材生产线	PVC 板材	700 t/a	3700t/a	3000 t/a	4800h
2	家电配件生产线	冰箱层架装饰条	0 t/a	800 t/a	800 t/a	
3		电风扇配重块	300 t/a	1500 t/a	1200 t/a	

1.1.6 项目设备清单

表 1-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数量		备注
				原有	新增	
1	PVC 板材生产线	SJ2555/110	PVC 板材生产	2	2	共 4 台
2	①搅拌机	200KG	PVC 板材生产	1	2	共 3 台
3	①双螺杆挤出机	SJZ80/156	PVC 板材生产	2	2	共 4 台
4	定型台	DX2400 型	PVC 板材生产	2	2	共 4 台
5	① 牵引机	JQ2400 型	PVC 板材生产	2	2	共 4 台
6	① 自动切割机	QY2400 型	PVC 板材生产	2	2	共 4 台

7	磨粉机	GXJ300	PVC 板材生产、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0	7	共 7 台
8	②搅拌机	200KG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1	1	共 2 台
9	热风式干燥机	100KG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1	19	共 20 台
10	单螺杆挤出机	SJ-45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1	19	共 20 台
11	烫印机	OT 100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3	57	共 60 台
12	② 牵引机	JQ2400 型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1	19	共 20 台
13	③ 自动切割机	QY2400 型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1	19	共 20 台
14	③搅拌机	200KG	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0	3	共 3 台
15	②双螺杆挤出机	SJZ80/156	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0	8	共 8 台
16	压塑机	JB23/12T	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0	48	共 48 台
17	粉碎机	CXM400	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0	4	共 4 台
18	袋式除尘器	/	PVC 板材生产、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1	0	共 1 台

1.1.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1.7.1 给水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宿迁市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自来水管网，其主要用水为生活上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总量为 786t/a。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t/a。

生产用水：项目需用循环冷却水对机器设备进行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仅蒸发损耗并不外排，补水量约 36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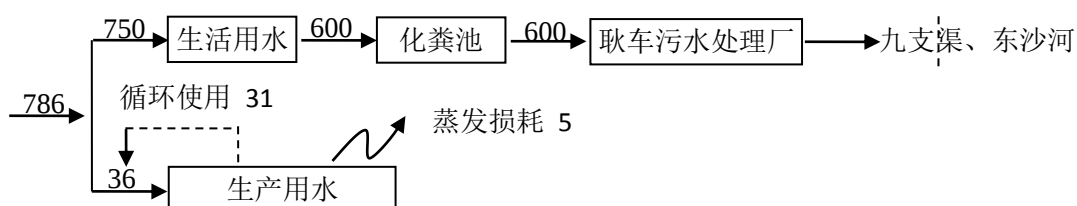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1.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

1.1.7.3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31.4 万 kWh/a，由宿迁市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PVC 板材		3000 t/a	依托原有
	家电配件	冰箱层架装饰条	800 t/a	
		电风扇配重块	1200 t/a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 m ²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车间		550 m ²	依托原有
	成品存放车间		566.76 m ²	依托原有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786t/a	依托原有
	排水		600t/a	依托原有
	供电		31.4 万 kWh/a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600t/a	依托原有
	废气	颗粒物	5000 m ³ /h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H1）
		VOCs	25000 m ³ /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H2）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下脚料	20 t/a	破碎回用
		废包装材料	1.5t/a	收集后外售
		废烫印膜	0.5 t/a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7.5t/a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淤泥	0.5 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58.82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8 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固定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1.9 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五组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大众路，南侧为宿迁市鑫峰塑料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企业厂房，周围 300m 范围内均为企业和空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3。

项目为满足生产要求并对现有空置的厂房进行改造，设有生产区、办公区和仓储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1.10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1.10.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7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地理位置	管控单元	要求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加工项目，符合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宿迁市宿城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9.4km，与本项目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规划》要求。

表 1-8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14.19	14.19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在江苏省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具体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 8 大类。对照《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14.9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9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8° 17' 20"，33° 58' 58"。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100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150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250米处），其中保护区京杭大运河中间线以南区域为宿城区、以北区域为宿豫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76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水接纳水体为东沙河，根据江苏墨瑟世家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8 日对东沙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m 东沙河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东沙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负面清单进行说明。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环评》	经查《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环评》，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产排污量小资源能耗小，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三废均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规划环评负面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10.2 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一（一）项目须采用轻量化、低功率、易回收等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装备，须建设与污染物排放相配套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二（三）3.除了乡镇和化工园区承载的项目，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为新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程度较高，且建设与污染物排放相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选址位于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相关要求。

1.1.10.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为挤出，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2、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主要 VOCs 排放来源于挤出过程产生，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较少。	相符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 PVC 板材、家电配件生产，涉及 VOCs 废气产生为挤出工序，不涉及喷涂作业，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处理效率较高，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1.1.10.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 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各工段均已采取环保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与排放，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1.1.10.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VOCs 物流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①本项目 VOCs 来源于挤出过程，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②本项目原料仓库拟做防渗处理。	相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①本项目所用塑料颗粒采用密封袋进行包装运输。	相符
3、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本项目挤出过程存在一定量 VOCs 产生，项目挤出在密闭的挤出机内进行，在挤出完成模具打开过程存在有机废气排放，挤出机区域上方通过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VOCs 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均较高。	相符

1.1.10.6 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13 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总体思路：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理，切实减少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PVC板材生产、家电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去除效率达90%。	相符
工作目标：重点企业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治污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重点化工园区周边臭氧浓度和臭氧超标天数达所在设区市平均水平；长效减排与应急减排并重；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主要任务： （一）突出加强园区综合治理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早督导、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 治理效率。 （五）精准管控臭氧污染	（二）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涂装；（四）企业VOCs 采用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处理后废气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90%	相符

1.1.10.7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	企业VOCs 物料的原辅料是塑料颗粒是低VOCs 含量产品并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相符

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①本项目所用塑料颗粒采用密封袋进行包装运输。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使用特定容器储存在危废暂存间。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1）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2）企业改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1）生产车间密闭、废气收集增加垂帘装置。 （2）企业使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	相符

1.1.10.8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5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 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使用聚乙烯、聚丙烯产生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二、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环节应要求建设单位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相符
三、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项目使用的聚乙烯、聚丙烯物料袋装；无组织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和处理效率均达到 90% 以上。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充分论证采取的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凡载有气态、液态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四、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中应要求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及涂装、涂胶总面积等生产基本信息；含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含VOCs 原辅材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含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保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不属于单级处理工艺；企业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	相符
五、落实建设项目VOCs 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必须完成上年度VOCs总量减排任务方可审批辖区内的涉新增VOCs 污染物产排的改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 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涉VOCs 产排的改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VOCs 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2 倍、关闭源1.5 倍替代政策。	本项目VOCs 总量从宿城区的VOCs总量中平衡。	相符
六、建立喷涂产业集群集中处理中心：各地应统筹规划、加快建设喷涂（不含喷塑，下同）集中处理中心，涉及使用涂料中VOCs	项目不使用涂料，无需进入喷涂中心	相符

含量超过10%的喷涂建设项目，应进入喷涂中心集中喷涂。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2011 年 02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企业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企业于 2016 年 05 月贯彻《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宿迁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宿环发〔2015〕169 号），编制了《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塑料板材制品、300 吨智能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表》，并通过了原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城分局（现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1.2.1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1-1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耗量	备注
1	PVC 树脂	500t	外购
2	钙粉	200t	外购
4	ABS 树脂	300t	外购

1.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1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数量
1	塑料板材	700 吨
2	智能家电塑料	300 吨

1.2.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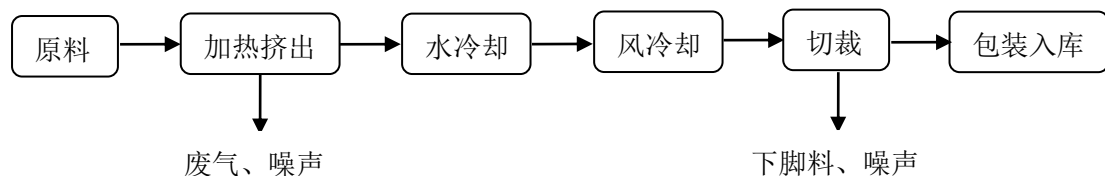


图 1-2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项目塑料制品的原材料为 PVC 和 ABS 材质的成品塑料颗粒和钙粉等辅料，无废塑料、无清洗工艺，将原料搅拌好后，送入生产线，在生产线上加热注塑成型后冷却脱模，经切裁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1.2.4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原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前期用作农肥，后期经园区污水管网至耿车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成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沙河。

表 1-18 原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480t/a	COD、SS、NH ₃ -N、TP	前期用作农肥，后期经园区污水管网至耿车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前期《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后期《城镇污水处理成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达标

(2) 废气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原材料为 PVC 和 ABS 树脂，熔融温度为 160~175℃，热分解温度>350℃，本项目工艺温度 200-220℃，未达到 PVC 和 ABS 的热分解温度，工艺废气主要为残留的少量低分子物挥发产生的异味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类比，此类废气的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原料用量约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1 t/a，为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具体见表 1-19

表 1-19 原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排放去向	固废处理是否规范	备注
一般固废	下脚料	10 t/a	综合利用	是	
	生活垃圾	3 t/a	环卫清运处置	是	

(4) 噪声

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板材生产线、搅拌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经采取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夜间噪声值<5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20

表 1-20 原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	执行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夜间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有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板材生产线、搅拌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是	是	无	

1.2.5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

1、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原先造粒工艺不得使用。

2、整改清单及计划

原先造粒工艺不得使用，设备处理。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抵触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邻，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 22.4%，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m，最高海拔 72.8m，最低海拔 8.8m。

宿迁地址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互交会的部位，扬子淮地槽的东苏北坳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黏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本市市区地震强度为 8 度。本项目建筑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平坦地区，周围地主主要岩性为粘土，地形地貌简单，无丘陵等复杂地形。

2.1.3 气候、气象

宿迁市地处亚热带向温暖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mm（1963 年），最小降雨量 573.9mm（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mm。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mm(1963 年)、最小值 321.4mm（1996 年），平均 570.2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mm（1974.08.12），最大三日降雨量 440mm（1974.08.11~13）。理念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1995.07），最

小湿度 49%（1968.02）。常年主导风向为 SE，次主导风向为 NE。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0.5
	极端最低气温（℃）	-13.4
	极端最高气温（℃）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大相对湿度（%）	89
	最小相对湿度（%）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mm）	1647.1
	最小降雨量（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900.6
霜	无霜期（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h）	2291.6
风	平均风速（m/s）	2.9
	最大风速（m/s）	7.2

2.1.4 水文

市区主要河流有民便河、古黄河和京杭大运河。

古黄河原名“废黄河”，其由 1128 年洪水泛滥冲刷而成，1885 年黄河改道后，废黄河不再通航。因其主要接纳市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和沿岸十几家工厂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自然稀释能力差，水源主要靠天然降雨，北称为“废黄河”。自从 1998 年起宿迁市政府就采取了疏浚、护坡、建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并将“废黄河”改名为“古黄河”。其最高水位 13.7m，最低水位 6.07m。

民便河是洪泽湖周边地区的一条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源自宿迁市宿豫区朱海水库东侧，下至洪泽湖，流经宿豫、宿城、泗洪县（区），全长 68.85 公里，排涝面积 326.2 平方公里。

京杭大运河的宿迁段，北自新沂市窑湾镇流入我市境内，经泗阳新袁镇流入淮安市，

全长约 127.5 公里，宽度自 100~300m 之间，平均水位 9.29m。最低水位 8.52m，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等节制闸控制。

宿迁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200m 千层地下水单井涌量达 4000~5000 吨/日，平原地区平原地区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都在 1000 吨/日，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3.50 亿吨，连深层承压水在内，地下水资源量达 10 亿吨，水质良好。

新沂河是骆马湖泄洪入海河道，设计泄洪流量 7000m³/s，新沂河滩面宽阔，两岸河堤间距 1200~2000 m。新沂河与其交汇河流沭河汇合于湖滨新区东端的宿豫区与沭阳县交界处，并在湖滨新区向东十多公里处分为南、北偏泓，其中北偏泓为省定排污通道。汛期过后，新沂河嶂山闸至与沭河交汇处的滩面全部裸露，仅在交汇处下游及南北偏泓有水通过。湖滨新区的工业污水与排入山东河的宿迁市区生活污水汇合集中处理后排入新沂河，再与沭河的山东来污汇合，进入新沂河北偏泓。

本项目的收纳水体为东沙河，其水体功能为Ⅳ类水体。

2.1.5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

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项目所在地近处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迁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为钟吾子国，秦汉时为下相县。东晋年间宿豫郡和宿豫县并置。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宿豫郡存宿豫县，直至唐代代宗宝应元年因避李豫名讳改称宿迁县，沿用至今。1987 年 12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宿迁撤县设市（县级），属

淮阴市代管。又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江苏省设立地级宿迁市。

2.2.2 社会经济概况

2019 年，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下，宿迁市经济运行仍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总量实现突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3000 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左右。指标提速进位。列统的 16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贷款余额等 10 项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用电量等 7 项指标增幅高于上年。收入稳步提升。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6 亿元、增长 3.1%；税收占比达 84%，居苏北第一。预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889 元、增长 8.6%，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8.8%。

同时，宿迁市大力实施“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全力以赴上项目、强动力、增后劲。项目招引成果丰硕。成功举办运河品牌电商大会、2019 绿洽会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 27 场招商推介活动，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403 个、增长 39.5%，新签约 10 亿元以上项目数量、协议投资额分别增长 135.5%、223.6%；4 个超百亿元工业项目成功落地，实现历史性突破；实际使用外资 4.5 亿美元，增幅居全省前列。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64 个、增长 53.6%；122 个重大制造业项目竣工投产，完成投资 408 亿元；预计制造业投资增长 8%，高于全部投资 1 个百分点。工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预计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1.8%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左右，工业开票销售收入增长 15.3%。结构进一步优化，预计五大主导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企业质态持续向好，深入实施“521”工程，完成兼并重组企业 75 家、设备投资超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 340 个，新增股改挂牌上市企业 27 家。斯迪克新材料公司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填补了我市 8 年未有企业 IPO 的空白。载体支撑不断增强。宿迁经开区、泗洪开发区、宿城开发区在全省排名实现进位，六个共建园区考核全部进入省前十名。苏宿园区荣获南北共建园区排名“十连冠”，园区获批拓展 15 平方公里，苏宿合作迈入新阶段。

2.2.3 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迁市是我国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之一，有丰富的文物遗产，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宿迁历史上人文荟萃，是西楚霸王项羽、南宋名将魏胜、清朝民族英雄杨泗洪、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奠基者朱瑞的出生地。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清代大诗人袁牧等曾在这里为官。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等曾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境内的名胜古迹较著名的有项王故里、乾隆行宫。

2.3 耿车镇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情况简介

宿城区耿车镇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9月13日经宿迁市环境生态局审批，于2020年9月14日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

2.3.1 规划目标

以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为基础，以物流仓储为拓展方向，融入商业、商务等功能，将大众村打造成全国电子商务示范村、江苏电子商务第一村、电商孵化基地、宿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区，实现目标年产值30~35 亿元、年孵化电商1500 户的规划目标。

2.3.2 规划范围

规划区域为东至宿城西路—经四路—现状湖大路、南至史庄河南侧村庄、西至西沙河、北至朱庄路—徐淮路合围地块。

2.3.3 规划规模

本次规划面积142.9 公顷（含水域），其中规划工业用地34.6 公顷、居民住宅用地14.3 公顷。到规划期末，人口为700 人。

2.3.4 规划期限

本规划与《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2017-2030）》编制时序一致，规划期限为2017~2030 年。

2.3.5 产业定位

（1）规划区定位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区总体定位是：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轻工仅限家具家居及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电子商务及电商物流示范区。

（2）主导产业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主导产业为：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电子商务及电商物流示范区。

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以大众特色村作为核心组团，联合周边乡镇的PVC板材、家电配件生产，形成产业集群，创建全国家具重要生产基地，并兼顾发展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产业。规划面积34.6 公顷，分为两部分，其中较大部分分布在徐淮高速公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纬五路以北区域；较小部分为现状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

电商物流配载集散中心：以木制家具、冷链（食品冷链、医药冷链）的仓储物流为主导，多元化发展，形成区域电商物流配载集散中心。规划面积26.5 公顷，主要分布在徐淮路以北以南、徐淮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电子商务示范区：积极搭建网络销售平台，利用现代化物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区。规划面积0.5 公顷，位于徐淮路北侧、湖大路东侧区域。

2.3.6 功能布局规划

在总体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形成“一轴、一心、三片区”。

（1）“一轴”——徐淮路

以324 省道（徐淮路）为依托，形成产业发展轴，联系大众创业区和物流仓储区。

（2）“一心”——电商孵化中心

即电子商务示范区，规划面积0.5 公顷，位于徐淮路北侧、湖大路东侧区域。主要承担大众特色村的商务办公、产品展示、技术培训和后勤保障等职能。

（3）“三片区”——物流仓储区、大众创业区、康居住宅区

物流仓储区：即电商物流配载集散中心，规划面积26.5 公顷，位于徐淮路以北以南、徐淮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主要为大众特色村及周边电商企业提供物流运转、仓储用

地。

大众创业区：即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规划面积34.6 公顷，分布在徐淮高速公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纬五路以北区域。主要产业为家具家居制造、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制造。

康居住宅区：规划面积14.3 公顷，分布在纬五路以南区域。主要是大众特色村的生活配套区，配件有基本的生活服务设施。

2.3.7 用地规划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用地面积142.9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4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构成包括：居民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用地、停车场用地、广场用地、绿地、发展备用地、防护林地、其他农林用地和水域等。

（1）居民住宅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居民住宅用地面积14.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3.8%。居民住宅用地位于纬五路以南区域。

（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0.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7%。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湖大路以东、徐淮路以南区域，以及湖大路以东、纬四路以南区域。

（3）商务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商务用地面积为0.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5%。商务用地位于徐淮路北侧、湖大路东侧区域。

（4）工业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工业用地面积为34.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33.3%。工业用地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徐淮高速公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纬五路以北区域和大众路以西、拟设物流用地以北（现状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5）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至2030 年，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26.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25.5%。

物流仓储用地位于徐淮路以北以南、徐淮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6) 道路用地

规划至2030 年，道路用地面积为17.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6.9%。

(7) 公共交通场站

规划至2030 年，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面积为0.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7%。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位于纬四路以南、史庄河以北、经二路以西区域。

(8) 停车场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停车场用地面积为1.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1%。停车场用地位于高速公路以东、徐淮路以南区域。

(9) 广场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广场用地面积为0.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4%。广场用地位于湖大路以东、史庄河以北、经一路以西区域。

(10) 绿地

规划至2030 年，绿地面积为4.9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4.7%。绿地主要分布于徐淮路两侧、宿城西路西侧、史庄河河岸、纬四路南侧等区域。

(11) 发展备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发展备用地面积为8.3 公顷，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西沙河东侧、徐淮高速公路南侧、纬一路北侧、朱庄路西侧合围区域，以及支二路西侧、徐淮高速公路北侧、湖大路东侧、规划边界南侧合围区域。

(12) 防护林地

规划至2030 年，防护林地用地面积为18.5 公顷，主要位于西沙河东岸、高速公路两侧、高压线两侧。

(13) 其他农林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其他农林用地面积为6.6 公顷，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西沙河以东、史庄河以南、规划居住区以西地块，以及纬二路东侧、史庄河北侧地块。

(14) 水域

规划至2030 年，水域面积为8.1 公顷，主要为史庄河。

规划区用地平衡详见表2-2。

表2-2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区域用地汇总表

用地名称	现状（2017 年）		规划（2030 年）	
	用地面积hm 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hm 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居民住宅用地	33.2	54.3	14.3	13.8
商住混合用地	1.9	3.1	0.0	0.0
公共服务设施	0.2	0.3	0.7	0.7
幼儿园用地	0.3	0.5	0.0	0.0
商业用地	0.6	1.0	0.0	0.0
商务用地	0.5	0.8	0.5	0.5
工业用地	15.2	24.9	34.6	33.3
物流仓储用地	0.0	0.0	26.5	25.5
道路用地	9.2	15.1	17.6	16.9
公共交通场站	0	0	0.7	0.7
停车场用地	0.0	0.0	1.2	1.2
广场用地	0.0	0.0	0.4	0.4
绿地	0.0	0.0	4.9	4.7
建设用地	61.1	100.0	104	100.0
发展备用地	0.0		8.3	
防护林地	0.0		18.5	
其他农林用地	74.3		6.6	
水域	7.5		8.1	
规划用地面积	142.9		142.9	

2.3.8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3.8.1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方式

规划大众特色村采用区域供水，对应水厂为宿迁市第二水厂，取水自骆马湖。沿徐淮路敷设给水干管连接至耿车镇镇区给水管网。

（2）用水量预测

大众特色村内用地性质多为工业用地及仓储物流用地等，居住用地较少，故采用地

均用水指标法进行规划用水量的预测。预测状况见表2-3。

表2-3 特色村用水量预测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m^2)	用水指标 $\text{m}^3/\text{hm}^2 \cdot \text{d}$	用水量 m^3/d
居民住宅用地	700 人	150L/人 · d	10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	20	14
商务用地	0.5	30	15
工业用地	34.6	50	1730
物流仓储用地	26.5	20	530
道路、公共交通与停车场用地	19.5	5	97.5
绿地	4.9	5	24.5
汇总	—	—	2516

(2) 管网布置

保留徐淮路敷设的管径为DN200 毫米的给水干管。规划沿大众特色村主要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为DN100-DN150 毫米。给水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不小于0.16 兆帕的要求。

(3) 消防给水

结合市政给水管道，规划共设置50 个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150 米。充分利用大众特色村内的沟塘水系，合理设置消防车取水口。

(4) 给水管材及埋深

室外给水管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PE 给水管，室内生活给水管可采用PP-R给水管。给水管道原则上布置在路南、路东侧，管道覆土深度为1 米左右。

2.3.8.2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方式

规划特色村采用雨污分流制。特色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后，沿徐淮路建设污水管道送至耿车镇区污水管网，进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管网布置

污水管道沿村内道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Phi 500$ 毫米，污水支管管径为 $\Phi 400$ 毫米。为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污水干管的坡度应不小于3‰。

2.3.8.3 雨水工程规划

(1) 排放方式

特色村的排水充分利用地势自然排放，就近排入池塘、河流等水体。

(2) 雨水排放

规划特色村采用生态排水沟及管道相结合的方式排放雨水。保留现状排水边沟，清除淤积杂物，恢复正常排水功能。改建道路可敷设雨水管道进行排水；道路较窄不宜敷设管道的路段，可建设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排水设施。定期对排水沟、植草沟、雨水管等进行清理维护，防止被垃圾、淤泥淤积堵塞。

(3) 排涝设施

规划在大众河与西沙河交汇处改建1座排涝泵站、史庄河与西沙河交汇处改建1座节制闸，以应对突降暴雨时特色村内的雨水无法排出的情况。

(4) 雨水利用

结合公共绿地设置雨水蓄水池，将雨水集中收集，作为消防用水或绿化浇洒用水。鼓励企业及住户设置雨水桶，将雨水收集后用于冲厕、浇花等。

2.3.8.4 供电工程规划

(1) 供电电源

特色村10KV 供电电源引自现状110KV 三义变。

(2) 配电变压器

特色村10 千伏配电采用杆式配电变压器，变压器的布点符合“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根据计算负荷，保留现状11 台容量为200 千伏安的户外杆上变，改建8 台容量为315 千伏安的杆上变。满足变压器在最优条件下运行。

(3) 电力线路

规划1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有条件时可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低压配电线路尽量与中压电力线路同杆架设，架空线杆排列应整齐，尽量沿路一侧架设，低压配电线路的干线截面不宜小于70 平方毫米。低压配电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超过400 米。

2.3.8.5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特色村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考虑引入管道天然气，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2) 管网规划

特色村中压主干管接自耿车镇区中压燃气管网，压力为0.4 兆帕，管径为DN150 毫米，沿324 省道接入特色村中压燃气管网。

燃气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用户调压相结合方式。居住及公建用户采用区域调压，力求布置在负荷中心，供气半径500-1000 米。工业用户根据自身条件采用用户调压。

2.3.8.6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

拆除现状垃圾收集站，规划在徐淮路以南、淮徐高速公路以东改建1 座垃圾收集站。

规划特色村共设置53 个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为100 米。垃圾收集拟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垃圾收集点应防雨、防渗、防漏。规划特色村配备环卫人员共20 名，主要负责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保洁工作。

(2) 垃圾处理

规划特色村产生的垃圾由环卫人员收运至垃圾收集站，经垃圾车清运至镇区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宿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3) 公共厕所

结合电商孵化中心、垃圾转运站设置公共厕所，规划共设置2 座公共厕所。采用二类水冲式厕所，将粪便废水接入污水管网。

2.3.8 区域环境功能规划

表 2-3 环境功能规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九支渠、东沙河等水质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 中2 类 标准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东沙河，东沙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

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根据江苏墨瑟世家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8 日对东沙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m 东沙河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东沙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1 月 14 日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九支渠与东沙河交汇口下游 2000 m（东沙河水质）	河宽 [#]	12			m	/	/
	水深 [#]	1.1			m	/	/
	流量 [#]	0.26			m ³ /s	/	/
	流速 [#]	0.02	0.2	0.02	m/s	/	/
	pH 值	6.98	7.04	6.97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6	5.4	5.2	mg/L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4	27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6	5.3	mg/L	≤6	达标
	悬浮物	10	8	11	mg/L	/	/
	氨氮	0.724	0.710	0.213	mg/L	≤1.5	达标
	总磷	0.26	0.29	0.27	mg/L	≤0.3 (湖、库 0.1)	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宿城大众电子特色商务村，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环评》，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	噪声功能规划	监测结果			
		2018-06-22		2018-0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史庄（规划区内）	2 类	53.7	42.7	50.9	44.8
大众村委会（规划区内）	2 类	51.5	42.3	50.3	44.8
大众村与沙集镇交界处	2 类	52.7	42.9	50.1	45.0
规划区北侧	2 类	52.2	41.9	51.2	45.1
规划区东北侧	2 类	53.5	42.0	51.3	45.8
规划区东侧	2 类	55.3	41.8	51.7	45.9
规划区东南侧	2 类	54.0	45.0	52.0	46.4
规划区南侧	2 类	55.1	45.2	52.3	46.3
规划区西南侧	2 类	55.1	45.7	52.3	48.2
规划区西侧	2 类	55.2	44.5	52.3	48.2
标准值	1 类	/	55	45	55
	2 类	/	60	50	60
达标状况		/		达标	

根据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史庄（规划区内）、大众村委会（规划区内）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0.3~5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44.8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值；其他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0.1~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48.2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规划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对全市 2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和 11 个省控网点位进行调查监测，其中包括 10 个农用地点位和 3 个重金属防控点位，监测结果表明：pH 整体呈碱性，与全省土壤特征一致；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最大值分布在果蔬菜种植基地；各重金属含量最大值均分布在重金属防控区；有机污染物

影响基本可以忽略。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评价，各监测指标含量远低于标准值，监测结果达标率为 100%。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6.1、工作范围

（1）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上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颗粒废气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 1#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55%，即 $1 \leq P_{\max} < 10\%$ ，确定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地表水环境：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至污水纳污管口。

（3）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噪声影响程度、周边敏感点分布，评价范围为厂区周边 200m。

3.6.2、保护名单

本项目位于耿车镇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2258	3443	韩杨庄	220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NW	3630
	-2606	2529	兴国村	500			NW	3066
	-2002	2225	大寺	250			NW	2538
	-2484	1240	王圩	150			W	2031

	-2137	878	程庄	200			W	2019
	-2875	487	小徐庄	50			W	2669
	-1959	242	李庄	100			W	1821
	-2395	-408	沙集镇	2000			W	2306
	-2354	-911	四沙	80			SW	2661
	-2736	-1719	五丁	30			SW	3389
	2398	-1918	杨庄	30			SW	3243
	-2144	-1904	胡庄	50			SW	3069
	-2318	-2306	五陈	80			SW	3528
	-1808	-2118	余庄	150			SW	3037
	-1266	-2014	前祁巷	50			SW	2799
	-882	-2014	东风二区	500			S	2576
	-411	-2124	张圩	30			S	2585
	-174	-2115	韩庄	80			S	2584
	215	-2084	陈庄	80			S	2619
	151	-1831	后王	50			S	2355
	830	-1612	湖稍王	500			SE	2282
	1566	-1401	王何庄	50			SE	2573
	2146	-1420	王庄	100			SE	2935
	2100	-2166	陆庄	80			SE	3475
	1742	-2399	袁庄	80			SE	3449
	2324	-563	红卫村	100			SE	2664
	2020	-174	周庄	80			E	2302
	2034	1260	耿车镇	1200			E	2473
	-33	-1541	仲夏庄	80			S	2010
	-720	-1378	孙庄	100			S	1884
	-731	-1041	东风一区	200			S	1626
	-1106	-1122	后祁巷	400			SW	1846
	-1506	-563	东方佳苑	600			SW	1664
	-1291	115	马宅	50			W	1155
	-693	-146	大众村	150			SW	812
	96	-84	顺张庄	60			S	656

	-119	-779	史庄	200			S	1216
	1022	-55	李庄	100			SE	1286
	1524	188	西城家园	200			E	1571
	1342	-312	张群墙	100			SE	1704
	1310	-818	唐庄	150			SE	1957
	658	-1058	王庄	100			SE	1620
	619	385	吴庄	180			E	552
	1410	1375	叶庄	500			NE	1740
	-919	582	朱庄	450			W	1667
	-878	1027	秦庄	200			NW	903
	-395	762	李群墙	280			NW	180
	-89	937	张庄	150			N	461
	73	1485	黄庄	200			N	969
	-194	1772	杨庄	150			N	1288
	457	1935	小王庄	50			N	1518
	718	1882	朱庄	50			N	1630
	1250	2495	周庄	50			NE	2458
	-267	2053	黄殿	200			N	1523
	-761	1969	马庄	250			N	1642
	-654	2439	闫庄	100			N	2082
	-391	2709	高庄	120			N	2275
	-112	3018	杨二庄	80			N	2475
	151	2908	席庄	80			N	2250
	201	2517	大同新村	200			N	2006
	535	2830	徐庄	80			N	2373
	930	3128	杨庄	200			N	3044
	766	3403	西刘宅	50			N	3160
声环境	-395	762	李群墙	28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NW	180
水环境	0	1083	东沙河	/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V标准	N	1083

注：项目以 S325 省道与大众路的交叉口作为坐标原点，以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VOCs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8h 浓度限 值按 2 倍换算
	4.1.2 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分》，九支渠、东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4.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TN	NH ₃ -N	TP
IV	6~9	≤30	≤6	≤1.5	≤1.5	≤0.3

4.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 年）》，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执行声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区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拌料、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项目拌料、上料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成分以 VOCs 表征。VOCs 有组织执行《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内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具体见表 4-4 至表 4-6。

表 4-4 项目污染物执行执行（GB16297-1996）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50	15	1.5	/	/

表 4-5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 ³				
项目	DB12/524-2014		GB 37822-2019	
VOCs	厂界浓度限值	2.0	厂界内厂外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
			厂界内厂外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4.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耿车污水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执行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6 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6-9	≤500	≤250	≤35	≤4	≤45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6-9	≤50	≤10	≤10	≤5(8) *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厂房已建成，设施已配套，仅运营期存在噪声污染。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65	55

4.2.4 固废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19)。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注: 水量单位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	600	600
	COD	0.21	0.03	0.18	0.03
	SS	0.15	0.03	0.12	0.006
	氨氮	0.018	0.003	0.015	0.003
	总氮	0.03	0.006	0.024	0.009
	总磷	0.0018	0	0.0018	0.0003
废气	VOCs	9.9	8.108	/	1.792
	颗粒物	18.12	17.042		1.078
固废	一般固废	31	31	/	/
	危险固废	38.82	38.82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1.792t/a, 颗粒物≤1.078t/a;

项目: VOCs≤1.792t/a, 颗粒物≤1.078t/a 作为控制总量, 在宿城区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600 t/a、COD≤0.18t/a、SS≤0.12t/a、氨氮≤0.015 t/a、总氮≤0.006 t/a、TP ≤0.0018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600 t/a、COD≤0.03t/a、SS≤0.006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TP ≤0.0003t/a。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

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 4-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注：水量单位 m³/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600	480	600
	COD	0.168	0.21	0.168	0.21
	SS	0.12	0.15	0.12	0.15
	氨氮	0.0144	0.018	0.0144	0.018
	总氮	0.024	0.03	0.024	0.03
	总磷	0.00144	0.0018	0.00144	0.0018
废气	VOCs	0	9.9	0	1.792
	颗粒物	0	18.12	0	1.078
固废	一般固废	13	31	13	31
	危险固废	0	38.82	0	38.82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1.792t/a，颗粒物≤1.078t/a；

项目：VOCs≤1.792t/a，颗粒物≤1.078t/a 作为控制总量，在宿城区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00 t/a、COD≤0.18t/a、SS≤0.12t/a、氨氮≤0.015 t/a、总氮≤0.006 t/a、TP ≤0.0018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600 t/a、COD≤0.03t/a、SS≤0.006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TP ≤0.0003t/a。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5.1.1、PVC 板材、家电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 PVC 板材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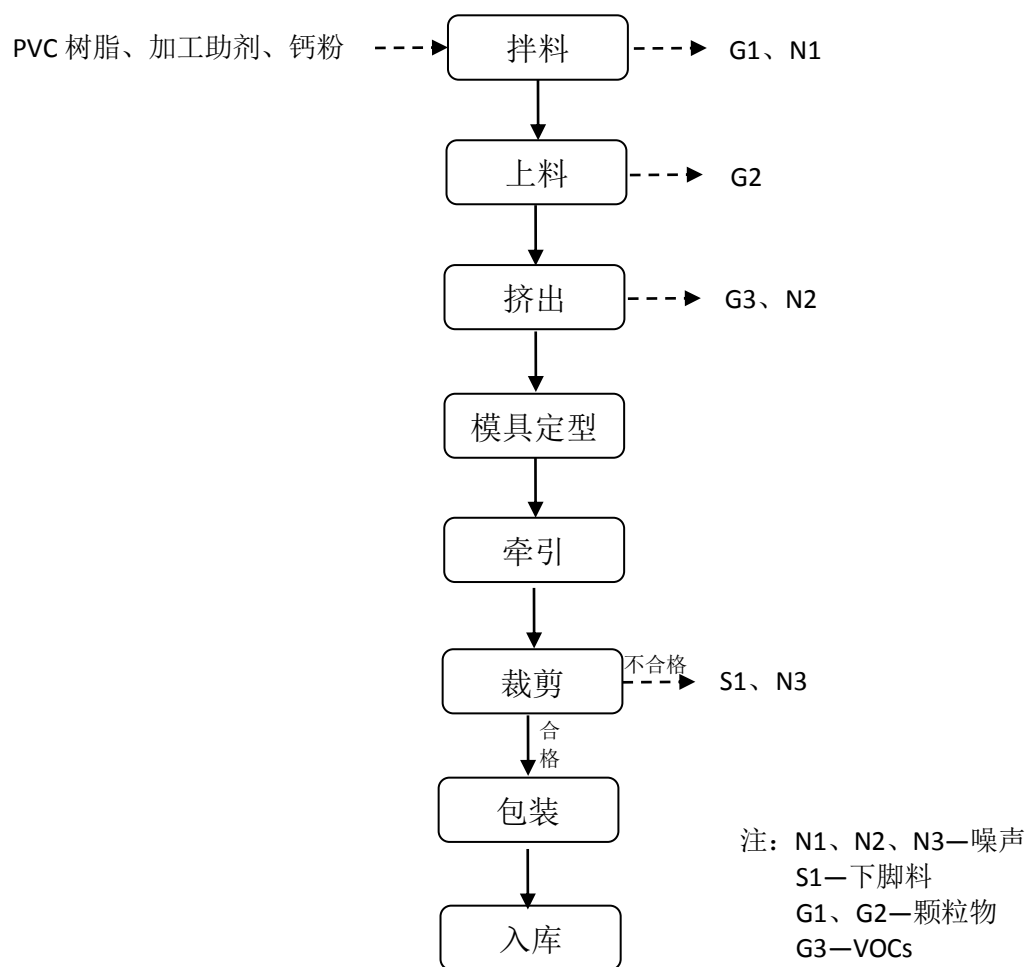


图 5-1 PVC 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拌料：按相应的比例在搅拌机中混合 PVC 树脂、加工助剂、钙粉，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1，噪声 N1。
- 2) 上料：把拌好的原料上料；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2。
- 3) 加热挤出：配比后的原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的作用下加热挤出原片状或管状，此过程会产生 VOCs 废气 G3，噪声 N2。

- 4) 模具定型：经定型台利用模具定型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 5) 牵引：利用牵引机牵引至相应位置，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 6) 裁剪：利用自动切割机将产品裁剪出相应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1，噪声 N3，下脚料 S1 破碎磨粉后回用。
- 7) 包装：把裁剪好的产品包装入库。

5.1.2、家电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家电配件（冰箱层架装饰条）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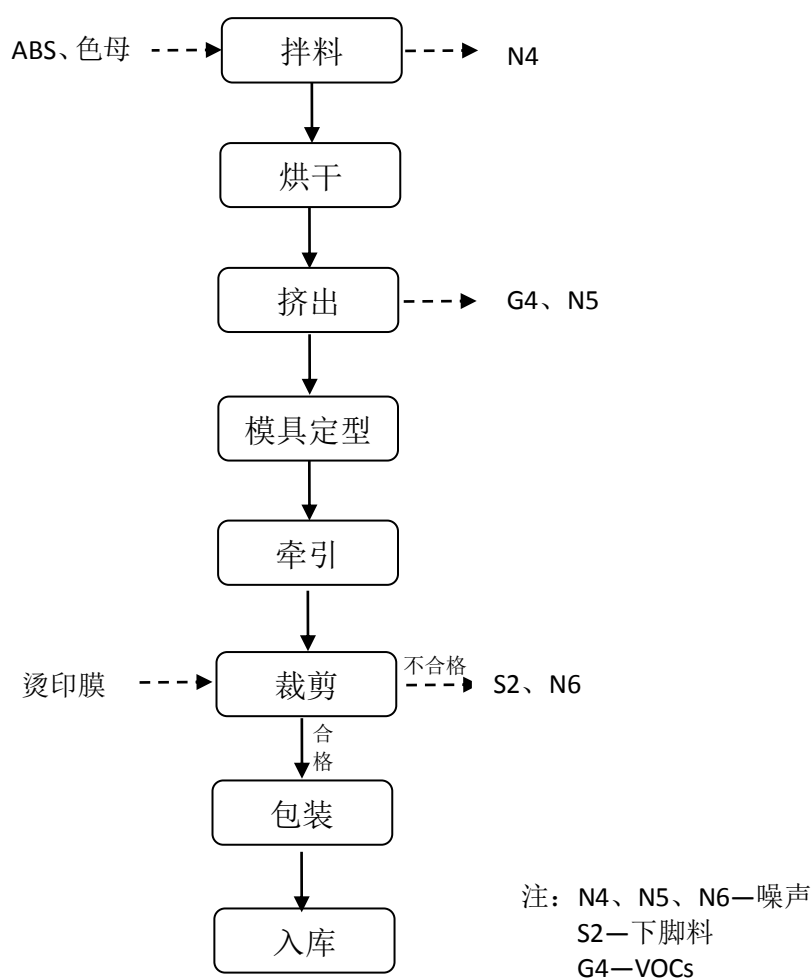


图 5-2 家电配件（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拌料：按相应的比例在搅拌机中混合 ABS 跟色母，ABS 与色母均为颗粒状，搅拌时不会产生颗粒物，因此过程只会产生噪声 N4；
- 2) 烘干：利用热烘式干燥机烘干，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 3) 加热挤出：配比后的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的作用下加热挤出原片状或管状，此过程会产生 VOCs 废气 G4，噪声 N5。
- 4) 模具定型：利用模具定型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 5) 牵引：利用牵引机牵引至相应位置，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 6) 裁剪：利用自动切割机裁剪出相应的规格，手工贴烫印膜，此过程会产生下脚料 S2，废烫印膜 S3，噪声 N6，下脚料 S2 破碎磨粉后回用，废烫印膜 S3 收集后外售。
- 7) 包装：把裁剪好的产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的家电配件（电风扇配重块）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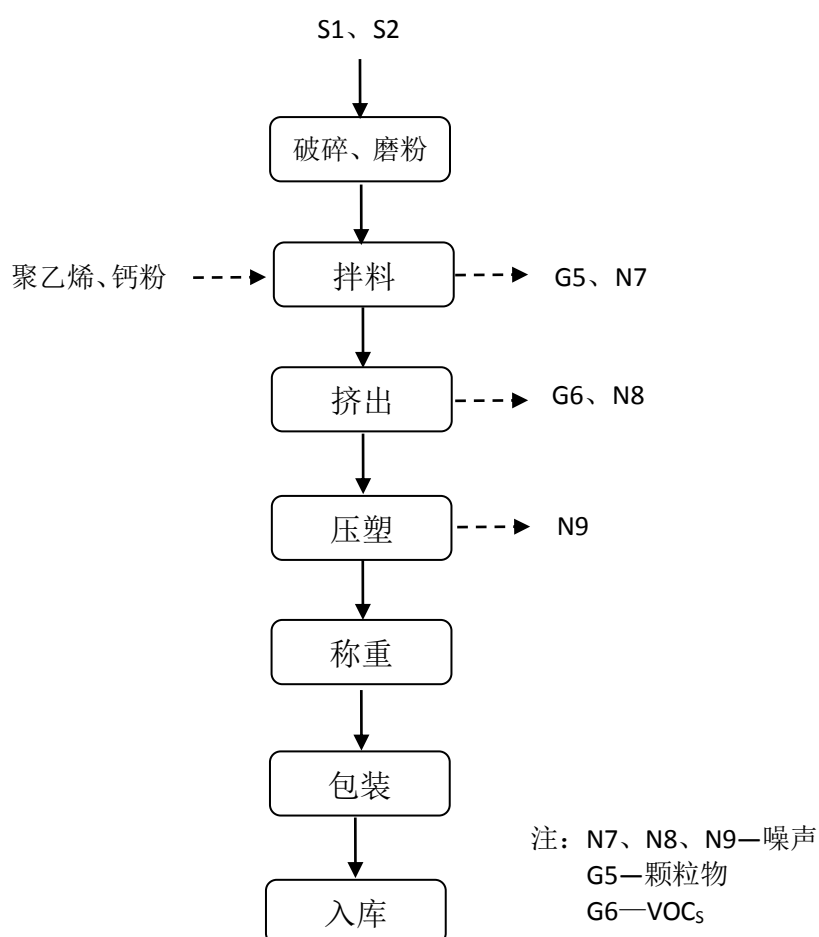


图 5-3 家电配件（电风扇配重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 1) 拌料：将 S1、S2 破碎磨粉后与新购置的聚乙烯、钙粉按相应的比例混合搅拌，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7、颗粒物 G5。

2) 加热挤出：配比后的原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的作用下加热挤出原片状或管状，此过程会产生 VOCs 废气 G6、噪声 N8。

3) 压塑：利用压塑机压成相应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9。

4) 称重：将产品称重记录。

5) 包装：把产品包装入库。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厂房已建成并配套相应设施，本次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5.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生产用水：项目需用循环冷却水对机器设备进行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仅蒸发损耗并不外排，补水量约 36t/a。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21	化粪池	300	0.18	接管至耿车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SS	250	0.15		200	0.12	
		NH ₃ -N	30	0.018		25	0.015	
		TN	50	0.03		40	0.024	
		TP	3	0.0018		3	0.0018	

5.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拌料、上料工序产生颗粒废气、磨粉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

（1）颗粒物

项目 PVC 板材生产搅拌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项目 PVC 板材产量为 3000 t/a，故 PVC 板材生产过程共产生颗粒物量为 18t/a。生产设备的各产生点均配套半封闭式的集气装置，颗粒物经集气系统统一收集，收集率为 95%。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PVC 板材生产工序拟采用一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对 PVC 板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净化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H1 进行排放。则经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171t/a，排放速率为 0.0356kg/h，排放浓度为 7.125mg/m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9t/a，排放速率为 0.188kg/h。

项目下脚料 S1S2 破碎磨粉时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项目 PVC 板材下脚料 S1 产量为 15 t/a，项目冰箱层架装饰条下脚料 S2 产量为 5 t/a，故破碎磨粉过程共产生颗粒物量为 0.12t/a。生产设备的各产生点均配套半封闭式的集气装置，颗粒物经集气系统统一收集，收集率为 95%。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磨粉工序拟采用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对 PVC 板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净化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H1 进行排放。则经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0114t/a，排放速率为 0.00024kg/h，排放浓度为 0.0475mg/m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125kg/h。

（2）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挤出机生产，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 PVC 板材产量为 3000 t/a，故 PVC 板材生产过程共产生 VOCs 量为 4.5t/a。项目冰箱层架装饰条产量为 800 t/a，故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过程共产生 VOCs 量为 2.16t/a。项目电风扇配重块产量为 1200 t/a，故电风扇配重块生产过程共产生 VOCs 量为 3.24t/a。

项目生产过程中每台挤出机上方安装一套集气罩，共用一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35000 m³/h，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则 PVC 板材挤出机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4.05t/a，产生速率为 0.844 kg/h，产生浓度为 24.114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45 t/a，排放速率为 0.0938kg/h；则冰箱层架装饰条挤出机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1.944t/a，产生速率为 0.405 kg/h，产生浓度为 11.571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216 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则电风扇配重块挤出机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2.916t/a，产生速率为 0.608 kg/h，产生浓度为 17.371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324 t/a，排放速率为 0.0675kg/h。共产生 VOCs 废气 8.91 t/a，初始速率为 1.86 kg/h。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废气处理设施……”，固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废气排放≥2 kg/h 的企业，可使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则项目 H2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802t/a，排放速率为 0.167kg/h，排放浓度为 4.771mg/m³。则项目 H2 排气筒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891t/a，排放速率为 0.186kg/h。

项目各污染物产品情况详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	污染	产生情况	进气风量	治理措施	排气	排放风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	----	------	------	------	----	------	-----	------

源	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m³/h)			筒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VC 板材生产	颗粒物	712.5	17.1	5000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H1 15m	5000	颗粒物	7.173	0.0359	0.172
破碎、磨粉	颗粒物	5	0.12	5000								
PVC 板材生产	VOCs	24.114	4.05	15000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H2 15m	35000	VOCs	4.771	0.167	0.802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VOCs	11.571	1.944	8000								
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VOCs	17.371	2.916	12000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 长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VC 板 材生产	颗粒物	0.188	0.9	机械排风	0.188	0.9	4800
破碎、磨 粉	颗粒物	0.00125	0.006		0.00125	0.006	
PVC 板 材生产	VOCs	0.0938	0.45		0.0938	0.45	
冰箱层 架装饰 条生产	VOCs	0.045	0.216		0.045	0.216	
电风扇 配重块 生产	VOCs	0.0675	0.324		0.0675	0.324	

5.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5-85dB(A)。具体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离、降
------	----------	------	------	------	------

		值 dB(A)			噪效果 dB(A)
①搅拌机	3	85	1#厂房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0
①双螺杆挤出机	4	75			
①自动切割机	4	80			
②搅拌机	2	85	2#厂房		
单螺杆挤出机	20	80			
②自动切割机	20	80			
③搅拌机	3	85	4#厂房		
②双螺杆挤出机	8	75			
磨粉机	7	85	3#厂房		
粉碎机	4	85			
袋式除尘器	1	75	1#厂房		

注:未列出定型台、热风式干燥机等几乎无噪声产生设备

5.2.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的要求，工程分析应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废烫印膜、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废活性炭等。

下脚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项目 PVC 板材下脚料 S1 产量为 15 t/a，项目冰箱层架装饰条下脚料 S2 产量为 5 t/a，收集后破碎磨粉回用。

废烫印膜：项目本项目使用烫印膜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烫印膜，产生量为 0.5 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物：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1.5 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劳动定员 5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淤泥：本项目化粪池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化粪池淤泥，产生量为 0.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

饱和后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8.019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为 26.7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3500mm×1250mm×2200mm=9.625m³，活性炭装载率为 80%，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7.7m³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3.85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单次总装载量为 7.7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30.8t≥26.7t/a，故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8.019t/a，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8.82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下脚料	生产	塑料	20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废烫印膜	生产	塑料	0.5	√	—	
3	废包装物	生产	纸盒、包装袋等	1.5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等	7.5	√	—	
5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COD、SS 等	0.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38.82	√	—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	—	—	20
2	废烫印膜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	—	—	0.5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纸盒、包装袋等	—	—	—	—	1.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	7.5
5	化粪池淤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COD、SS等	—	—	—	—	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In	HW49	900-041-49	38.8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8.82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两个月	T/In	临时贮存,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PVC 板材生产	颗粒物	17.1	712.5	0.172	0.0359	7.18	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至周围大气	
		破碎、磨粉	颗粒物	0.12	5					
		PVC 板材生产	VOCs	4.05	24.114	0.802	0.167	4.771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至周围大气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VOCs	1.944	11.571					
		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VOCs	2.916	17.371					
	无组织	破碎、磨粉	颗粒物	0.006	/	0.006	0.00125	/	机械排风，周围大气	
		PVC 板材生产	颗粒物	0.9	/	0.9	0.188	/		
		PVC 板材生产	VOCs	0.45	/	0.45	0.0938	/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VOCs	0.216	/	0.216	0.045	/		
		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VOCs	0.324	/	0.324	0.0675	/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600	350	0.21	300	0.18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5	200	0.12			
		NH ₃ -N		30	0.018	25	0.015			
		TN		50	0.03	40	0.024			
		TP		3	0.0018	3	0.0018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下脚料		20	20	0		0	收集后破碎磨粉回用		
	废烫印膜		0.5	0.5	0		0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物		1.5	1.5	0		0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7.5	7.5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淤泥		0.5	0.5	0		0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38.82	38.8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 75-85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特殊保护野生动植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厂房已建成并配套相应设施，本次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主要为 PVC 板材生产粉尘废气（颗粒物）、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废气 VOCs。项目 PVC 板材生产粉尘颗粒废气、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统一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气筒及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VC 板材生产 破碎、磨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H1 15m	0.4	5000	7.173	0.0359	120	3.5	达标
PVC 板材生产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	H2 15m	1.15	40000	9.272	0.371	50	1.5	达标
冰箱层架装饰条生产	VOCs									
电风扇配重块生产	VOCs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H2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为现行粉尘废气较为常用的废水处理方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表 7-2 项目袋式除尘器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单位	技术参数
	袋收尘器类别		行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袋收尘器型号		PPCS64-5 型
1.1	钢结构件		
1.1.1	除尘器箱体		Q235/3mm
1.1.2	侧板及加强筋		Q235/3mm
1.1.3	直形扶梯		Q235
1.1.4	分配器(花板)		Q235/5mm
1.2	过滤系统		
1.2.1	除尘器室数		
1.2.2	处理气量	m^3/h	5000
1.2.3	本体阻力	Pa	1200
1.2.4	净过滤速度	m/min	1.0

1.2.5	滤袋	条	320
1.2.6	滤袋型号		Φ130×2450
1.2.7	滤袋材质		过滤毡
1.2.8	总过滤袋数量	条	320
1.2.9	入口含尘浓度	g/ Nm ³	~200
1.2.10	出口粉尘浓度	mg/ Nm ³	≤20
1.2.11	低阻力袋笼	根	260（电镀防腐）
1.2.12	除尘效率	%	≥99%
1.2.13	除尘器本体漏风率	%	≤3
1.2.14	除尘器本体耐压强度	Pa	-5000~+5000
1.2.15	滤袋安装方式	/	上抽-向外
1.2.16	滤袋的紧固方式	/	耐高温弹簧涨圈式
1.2.17	滤袋的检修更换方式	/	上抽更换滤袋
1.2.18	除尘器的检修	/	离线检修
1.2.19	滤袋正常连续使用温度	℃	230 度
1.2.20	清灰气源品质	/	需安装油水分离器
1.2.21	脉冲阀数量	只	20 (8Ch x10 rows)
1.2.22	脉冲阀正常使用寿命		100 万次 以上
1.2.23	脉冲阀型号规格	/	1.5"
1.3	脉冲控制仪		PLC
1.3.1	灰斗数量-纵向	只	2
1.4	喷吹系统		
1.4.1	气包	1 只	Ø159x5
1.5	阀门类杂件		
1.5.1	检修门	只	1
1.5.2	油水分离器	套	1
1.5.3	扶梯	套	1
1.5.4	排污阀、压力表	只	1
1.6	空压系统		业主自备
1.6.1	管道、阀门	套	1
1.6.2	喷吹压力	MPa	净化空气压力 0.4-0.6
1.6.3	清灰压缩空气耗气量	m ³ /min	0.24
1.7	控制系统		
1.7.1	脉冲控制	套	主机柜含风机控制

1.8	安全装置		
1.8.1	火花探测+隔爆阀+	套	1
1.9	卸灰阀		自动清灰
1.9.1	数量	只	1

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 =10⁻¹⁰ 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当活性炭使用达到饱和状态后需要进行定期更换。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8.019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为 26.7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82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3500mm×1250mm×2200mm=9.625m³，活性炭装载率为 80%，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7.7m³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3kg/m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4.62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单次总装载量为 7.7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30.8t≥26.7t/a，故满足吸附要求。要求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与处理风量、活性炭过滤面积、厚度、压力、孔径等相关，目前该方面的设计还未出来，更换周期可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进行确定，但应至少保持每季度更换一

次。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活性炭箱技术参数一览表

处理风量 m ³ /h	活性炭(吨)	设备阻 (pa)	重量 (kg)	单套外形尺寸 mm	装炭量 m ³
35000	0.7-0.8	800	1450	3500*1250*2200	7.7

① 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 PVC 板材生产的颗粒粉尘，未被收集的挤出废气 VOCs。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所在车间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 长 (h/a)	排放源强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 数（m）	最大落地 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长*宽*高		周界浓度(mg/m³)		
3.# 厂房	破碎、磨粉	颗粒物	4800	0.00125	0.006	20×30×5	/	1.0		达标
1# 厂房	PVC 板材生 产	颗粒物		0.188	0.9	75×30×5	/	1.0		达标
1# 厂房	PVC 板材生 产	VOCs		0.0938	0.45		/	DB 12/ 524-2014 GB 37822-2019	2.0 6	达标
2# 厂房	冰箱层架装 饰条生产	VOCs		0.045	0.216	55×30×5	/	DB 12/ 524-2014 GB 37822-2019	2.0 6	达标
4# 厂房	电风扇配重 块生产	VOCs		0.0675	0.324	20×30×5	/	DB 12/ 524-2014 GB 37822-2019	2.0 6	达标

(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8h 浓度限值按 2 倍换算
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 TSP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的 3 倍换算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16.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强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7-8，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9。

表 7-7 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s
1	H1	-80	524	22	15	0.4	15.1	25	4800	连续	0.0359	/
2	H2	-60	425	22	15	1.05	15.34	25	4800	连续	/	0.371

注：项目以 S325 省道与大众路的交叉口作为坐标原点，以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7-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VOCs
1	1#厂房	-47	425	22	75	30	0	3	4800	连续	0.188	0.0938
2	2#厂房	-47	480	22	55	30	0	3			/	0.045
3	3#厂房	-102	480	22	20	30	0	3			0.00125	/
4	4#厂房	-122	480	22	20	30	0	3			/	0.0675

注：项目以 S325 省道与大众路的交叉口作为坐标原点，以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7-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	---------	-----	----------------	------------	-----------

H1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颗粒物	3.229	0.5	≤1
H2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	VOCs	1.671	0.5	≤1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11 所示。

表 7-10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1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_i			$D_{10\%}$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H1 排气筒	颗粒物	1.29E-02	1.43	11	/
H2 排气筒	VOCs	2.40E-02	2.0	53	/
1#厂房	颗粒物	5.89E-02	6.55	39	/
	VOCs	6.02E-02	5.02	39	/
2#厂房	VOCs	3.41E-02	2.84	32	/
3#厂房	颗粒物	1.28E-03	0.14	16	/
4#厂房	VOCs	6.89E-02	5.74	16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 1#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

度占标率，为 6.55%，即 $1 \leq P_{\max} < 10\%$ ，确定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非正常排放及预测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项目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或有机废气处理的二级活性炭出现故障情况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0，对 VOCs 去除率为 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见表 7-13。

表 7-12 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3)	超标情况
H1	颗粒物	2.09E-01	23.20	53	0.9	/
H2	VOCs	1.08E-01	9.00	53	1.2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H1、H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显著增大。为避免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超标排放，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及时停止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清理除尘器，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记录袋式除尘器清灰周期，并建立袋式除尘器清理台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H1	颗粒物	7180	0.0359	0.172
2	H2	VOCs	4771	0.167	0.8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72
		VOCs			0.8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2
		VOCs			0.802

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1#厂房	PVC 板材生产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9
		挤出	VOCs	集气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2.0	0.45
2	2#厂房	挤出	VOCs	集气罩			0.216
3	4#厂房	挤出	VOCs	集气罩			0.324
4	3#厂房	破碎、磨粉	颗粒物	集气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06
			VOCs				0.99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78
2	VOCs	1.792

7-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H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645.8	3.229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H2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故障	VOCs	47.743	1.671	0.5	≤1	

(6) 本项目全厂设 2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高度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性质, 设置 2 根排气筒, 根据大气影响预测分析, 污染因子在相应的预测模式下, 厂界均能达标, 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根据排放标准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排放速率应按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根据大气预测分析, 各污染因子在相应的预测模式下, 厂界均能达标, 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排气筒的高度应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 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改建污染物的排气筒一般不能低于 15m, 建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并设置了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 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2) 风量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 本项目 H1 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分别为 15.1m/s, H2 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分别为 15.34m/s,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3) 位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气筒均位于紧邻生产车间的外围或者废气产生装置的周边, 有效减少了管道长度。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是合理的。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		500~2000t/a ☐		小于 500t/a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 0.5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 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1.078t/a）	VOCs:（1.792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表 7-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耿车污水厂，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废水的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 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TN、氨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50mg/L、TP≤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的处理效率

约为 20%，对 SS 的去除率约 20%。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 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10⁻⁷cm/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COD_{Cr}≤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3mg/L；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分别为：COD_{Cr}≤50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0mg/L；进入耿车污水厂接管量为：COD_{Cr}≤0.18 t/a、SS≤0.12t/a、NH₃-N≤0.015t/a、TN≤0.024t/a、TP≤0.0018t/a；处理后，最终外排量：COD_{Cr}≤0.03t/a、SS≤0.006t/a、NH₃-N≤0.003t/a、TN≤0.009t/a、TP≤0.0003t/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1、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2。

表 7-21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进入耿车污水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生活污水总排 ☒

表 7-2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a)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c)
1	DW001	生活污水	☐ 自动 ☒ 手动	--	--	--	瞬时采样、4个	1次/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4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为 COD_{Cr}≤500mg/L、SS≤250mg/L、NH₃-N≤35mg/L、

TN≤45mg/L、TP≤4.0mg/L，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耿车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耿车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45 万 t/d，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可达到 4.9 万 t/d，一期项目主要服务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及耿车镇镇区。目前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5000t/d，本次接管水量为 2t/d，约占耿车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的 0.04%，耿车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能够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耿车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沙河，对其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3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COD/SS/ NH ₃ -N/TN/TP)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8）		（300）
		（SS）		（0.12）		（200）
		（NH ₃ -N）		（0.015）		（25）
		（TN）		（0.024）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P）		（0.0018）		（3）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		（/）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v；“（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子锯、挤出机等生产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等均采用性能好，噪

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②合理布局；③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经过上述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预计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24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dB（A）	台数（台/套）	叠加后声级值dB（A）	消减强度dB（A）	距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①搅拌机	85	3	90	30	5	5	70	65	44.77	44.77	15.41	16.09
2	①双螺杆挤出机	75	4	81		20	5	55	65	18.41	35.77	8.64	7.09
3	①自动切割机	80	4	86		35	5	30	65	17.89	40.77	19.38	12.09
4	②搅拌机	85	2	88		5	65	70	5	42.77	14.09	13.41	42.77
5	单螺杆挤出机	80	20	93		10	65	65	5	38.05	19.09	19.09	47.77
6	②自动切割机	80	20	93		15	65	60	5	33.44	19.09	19.83	47.77
7	③搅拌机	85	3	90		70	65	5	5	15.41	16.09	44.77	44.77
8	②双螺杆挤出机	75	8	84		65	65	10	5	10.09	10.09	29.05	38.77
9	磨粉机	85	7	93		55	65	20	5	20.64	19.09	30.41	47.77
10	粉碎机	85	4	91		50	65	25	5	19.52	17.09	26.17	45.77
11	袋式除尘器	75	1	75		30	5	30	65	14.38	35.77	14.38	7.09
贡献值dB（A）									47.63	46.98	45.14	54.37	

注:未列出定型台、热风式干燥机等几乎无噪声产生设备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加强管理，夜间生产需向环保局申报，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废烫印膜、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废活性炭等。其中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7-22，危险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23。

表 7-2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	-	20	破碎回用
2	废烫印膜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	-	0.5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纸盒、包装袋等		-	-	-	1.5	收集外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纸张、果皮		-	-	-	7.5	环卫清运
5	化粪池淤泥	一般固废		固	COD、SS 等		-	-	-	0.5	环卫清运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T/In	HW49	900-041-49	38.82	委托有资质单位

表 7-23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HW49	900-041-49	38.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1t/a，本项目一般固废间 10m²，位于仓库间西侧。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10t，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场所需按照，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

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40m²，最大贮存量 40t/a，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中规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8.82t/a，转运周期为每季度，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①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

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②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利用标准的容器进行储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标准的容器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标准的容器放回车上，由于标准的容器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废包装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标准的容器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活性炭洒落产生泄露，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采用覆盖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7-24。

表 7-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40m ²	密闭 PVC 桶	4t/a	两个月

7.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 PVC 板材、家电配件制造，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由于项目无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有机涂层使用，无化学处理工艺，故项目属于其中“其他”，为Ⅲ类项目。此外，本项目为改建，占地面积为 $5316.76\text{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均为企业和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7-26。

表 7-2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27。

表 7-2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及类别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敏感	一 级	一 级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 级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不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7.7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1-3，无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无风险物质，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7-25，但有可能产生消防事故，具体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28。

表 7-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	---	---	---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7-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市尚益家具厂			
建设地点	宿迁市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D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8.149509 纬度：33.8945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比，项目中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及危害的物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企业需做常规消防等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2）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规范操纵规程，车间内张贴警示标志，贴制安全标签以及工艺图等，各车间严禁烟火。 （3）配备配套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急处置物资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定期做好检查和药品的更换，以防在紧急事故下的应急处置。			

7.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

①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口与废水排放口各一个，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

③厂界噪声：厂界四周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间应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合理规划好堆放场所在区域，做好周围卫生管理，及时由相关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处置；

⑤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应设置危废标识牌，合理规划好堆放场所在区域，做好周围卫生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9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家具制品业 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 211”，为登记管理行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 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等信息。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3、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

目前，本市已建立“有动力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云平台”，并覆盖全市重点企业。该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对企业生产设备与环保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环保治理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异常情况，并通过短信、手机 APP、Web 客户端等方式及时提醒监管部门和企业，切实提升环保监管效率，防止企业违规生产、违规排污。同时，系统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追溯企业生产运行状态，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排污企业为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为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

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并建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企业要选择符合《宿迁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技术方案》要求的设备，组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现与市环保局联网，纳入全市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在线监控设施监控监管制度。

4、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项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5、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6、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7、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8、应急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验收之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针对工程的特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使污染程度和范围减

至最小。

9、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 ISO14000 认证

项目建成后，为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完善，有效，建议按 ISO14001 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活动、服务全过程满足相关方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而对环境保护作出更大贡献。

10、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方式采取委托取样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及监测因子列于表 7-29。

表 7-2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7.11 “三同时” 验收

表 7-3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PVC板材和2000吨家电配件项目
------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PVC 板材生产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H1 排气筒（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去除效率 99%）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	20	与设备安装同步
		破碎、磨粉					
		挤出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15m 高 H2 排气筒（设施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去除效率 90%）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和塑料制品制造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更严格标准；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无组织	PVC 板材生产	颗粒物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加强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破碎、					
		1#厂房	VOCs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加强绿化	VOCs 厂界周边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内厂房外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2#厂房	VOCs				
		4#厂房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0 m³危险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40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 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设有 1 个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其他	车间分区防渗处理			4	
以新带老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纳入宿城区废气总量范围内平衡 废水纳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区域解决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			/	环评审批阶段
环保投资合计				81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PVC 板 材生产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 除尘器+15m 高 H1 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破碎、 磨粉					
		挤出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吸附+15m 高 H2 排气筒		VOCs 满足《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 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和塑料 制品制造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更严 格标准；	
	无 组 织	1#厂房	颗粒物	/ 提高集气罩 收集率、加 强绿化、设 置卫生防护 距离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厂界周边达到《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中 VOCs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内厂房外 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 特别排放限值；	
		3#厂房	颗粒物				
		1#厂房	VOCs				
		2#厂房	VOCs				
		4#厂房	VOCs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耿车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下脚料		塑料	破碎回用		处置率 100%
废烫印膜		塑料	收集后外售		处置率 100%		
废包装物		纸盒、包装 袋等	收集后外售		处置率 10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化粪池淤泥		COD、SS 等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床、抛光机喷砂机、切板机、空压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9 结论与建议

9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五组厂房。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投产至 2016 年，未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取得同意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并未进行环保验收。于 2016 年 9 月，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文件《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和宿迁市环保局下发文件《宿迁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宿环发〔2015〕169 号）的要求，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环保评估，并编制了《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塑料板材制品、300 吨智能家电塑料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表》。现根据市场行情以及企业投资决策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2200 万元，在企业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3000 吨 PVC 板材和 2000 吨家电配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宿城区耿车镇大众创业园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9.1.2 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为 PVC 板材和家电配件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区工信备〔2019〕13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1.3 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厂区周围皆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特殊敏感点为项目正北方向 171m 处李群墙，与产业定位不违背。

项目位于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区总体定位是：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轻工仅限家具家居及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电子商务及电商物流示范区。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塑料制品精深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定位。

9.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 $\text{PM}_{2.5}$ 、 NO_2 、 SO_2 、 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 $\text{PM}_{2.5}$ 浓度 $47 \mu\text{g}/\text{m}^3$ （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SO_2 、 NO_2 、 CO 浓度分别为 $8 \mu\text{g}/\text{m}^3$ 、 $29 \mu\text{g}/\text{m}^3$ 、 $1.2\text{mg}/\text{m}^3$ ，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 PM_{10} 、 O_3 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 \mu\text{g}/\text{m}^3$ 、 $180 \mu\text{g}/\text{m}^3$ ，不降反升 5.4%、7.8%。 O_3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text{PM}_{2.5}$ 、 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 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同比下降 6.0 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

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水受纳水体为东沙河，根据江苏墨瑟世家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8 日对东沙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m 东沙河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东沙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 III 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9.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入东沙河，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 PVC 板材生产过程产生颗粒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 PVC 板材生产、破碎磨粉工序过程产生颗粒废气。项目 PVC 板材生产粉尘颗粒废气、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预测，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H2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 PVC 板材生产过程、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被收集的挤出废气 VOCs。经预测，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故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 1#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5 即 $1 \leq P_{\max} < 10\%$ ，确定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 $\leq 65\text{dB(A)}$ 、夜 $\leq 55\text{dB(A)}$ ，所以

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等。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1.6 总量控制指标

表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	600	600
	COD	0.21	0.03	0.18	0.03
	SS	0.15	0.03	0.12	0.006
	氨氮	0.018	0.003	0.015	0.003
	总氮	0.03	0.006	0.024	0.009
	总磷	0.0018	0	0.0018	0.0003
废气	VOCs	9.9	8.108	/	1.792
	颗粒物	18.12	17.042		1.078
固废	一般固废	31	31	/	/
	危险固废	38.82	38.82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1.792t/a，颗粒物≤1.078t/a；

项目：VOCs≤1.792t/a，颗粒物≤1.078t/a 作为控制总量，在宿城区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00 t/a、COD≤0.18t/a、SS≤0.12t/a、氨氮≤0.015 t/a、总氮≤0.006 t/a、TP ≤0.0018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600 t/a、COD≤0.03t/a、SS≤0.006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TP ≤0.0003t/a。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

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 9-2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注：水量单位 m³/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600	480	600
	COD	0.168	0.21	0.168	0.21
	SS	0.12	0.15	0.12	0.15
	氨氮	0.0144	0.018	0.0144	0.018
	总氮	0.024	0.03	0.024	0.03
	总磷	0.00144	0.0018	0.00144	0.0018
废气	VOCs	0	9.9	0	1.792
	颗粒物	0	18.12	0	1.078
固废	一般固废	13	31	13	31
	危险固废	0	38.82	0	38.82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2.772t/a，颗粒物≤1.071t/a；

项目：VOCs≤2.772t/a，颗粒物≤1.071t/a 作为控制总量，在宿城区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00 t/a、COD≤0.18t/a、SS≤0.12t/a、氨氮≤0.015 t/a、总氮≤0.006 t/a、TP ≤0.0018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600 t/a、COD≤0.03t/a、SS≤0.006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 、TP ≤0.0003t/a。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类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9.2 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评价报告，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月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9 企业信用报告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2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

附件 14 总量批文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 3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项目

附图 5 项目生态管控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50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8 噪声区域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

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